

中国消防协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推动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加强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培养工作，中国消防协会开展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5 篇，或不超过参评论文总数的 20%。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评选工作不向参评论文作者和推荐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参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论文作者或指导老师为在籍的中国消防协会个人会员；
2. 选题为火灾科学与消防工程相关领域科学与技术前沿，有重要理论价值或现实指导意义；
3.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

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4. 论文应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供公开评审和全文公示。

5. 作者在评选通知规定的时限内于国内获得博士学位，以博士学位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6. 已获得其他全国协会（学会）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再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参评论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博士授权点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推荐。

第七条 参评论文需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优秀博士论文推荐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博士学位证书、已发表的相关论著、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

第八条 评选工作办公室挂靠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立“中国消防协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重点高校博导、消防安全领域专家等具有丰富博士论文指导经验的专家组成。评选过程中，由中国消防协会随机抽选评审专家库成员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并将委员会名单在中国消防协会官网公示。评审过程包括形式审查、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1. 形式审查：由评选工作办公室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论文初评阶段。

2. 论文初评：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论文评审，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根据初评意见确定进入终评名单。

3. 论文终评：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经过评审，确定获奖论文。

第九条 公示及争议处理

1. 评审结束后，在中国消防协会官网对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学术失范问题，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以书面形式向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一经查实，将予以取消。

2.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3. 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四章 评奖约束

第十条 评审专家以及与评选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

1. 不接受被参评论文作者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2. 按本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回避。

3. 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

如违反上述规则，中国消防协会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参与评选的资格。

第十一条 参评作者、申请评选的人士和推荐者应遵守如下规则：

1. 不向评审专家或有关人员赠与或以变相形式赠与钱物。
2. 不向评审专家或有关人员说情或委托他人说情。
3. 评选结果公布前，不向评审专家或评选工作人员打听评选消息。

如违反上述规则，评选工作办公室视情形给予警告或取消评选资格的处罚。

第十二条 有如下情形，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初评、终评时，评审专家应对其有利益关系和近亲属关系的参评论文进行回避。

第五章 奖励方式

第十三条 经终审并批准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在中国消防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条 中国消防协会对获奖的论文作者颁发“中国消防协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证书，获奖的论文作者可受邀参加协会的相关活动；向获奖论文作者的指导老师颁发“中国消防协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评选过程中，若发现参评论文的作者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评选工作办公室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获评中国消防协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一经发现，中国消防协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本评选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消防协会。